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泰臨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廖仁瑜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51萬元(即系爭房屋拍定價額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